



權利宣言

提供給受羈押之人士
普通法 (法國刑事訴訟法第 63 條與第 63-1 條)

以下資訊必須以閣下所理解的語言提供給閣下。
閣下可在羈押期間保留此份文件。

現告知，閣下被羈押，乃因存在一個或多個合理的理由懷疑閣下犯下或企圖犯下可判處徒刑的罪行。

閣下有權知悉閣下涉嫌的犯罪的指控要件、日期和地點以及被羈押的理由。在羈押期 (可能持續 24 小時)，閣下將接受有關該等事實的聆訊。

倘閣下面臨的刑期至少為一年徒刑，那麼在羈押期結束時，檢控官或調查法官可能會決定將羈押期再延長 24 小時。裁判官或將傳召閣下，以作出是否延長的授權。

在羈押期結束時，根據檢控官或調查法官的決定，閣下將被帶到裁判官前應訊或被釋放。在第一種情況下，閣下將在羈押期結束後不超過 20 小時內被帶到法官前應訊。

此外，現告知閣下有權：

通知特定人士

閣下可以選擇一位經常與之生活的人士，或屬直系親屬的父母一方，或閣下的一位兄弟姊妹，並透過電話通知他們閣下所受的羈押處分。

閣下亦可以通知閣下的雇主。

倘閣下乃外國人，閣下亦可以通知貴國的領事館。

除無法克服的情況外，該等步驟將在閣下提出請求後的 3 小時內進行。

倘閣下受到法律保護，則會將羈押處分通知閣下的監護人、適當的成年人或受託人。

惟延期或不予發出上述通知，對於收集或保存證據或防止對人的生命、自由或人身安全的嚴重威脅至關重要，則檢控官或調查法官可決定將上述通知推遲或不予發出。

與個人溝通

閣下可請求與其中一位獲悉閣下已被羈押的人士，進行書面、電話或面談的溝通。

如閣下的要求與被羈押的理由不符或可能導致犯罪，調查官員可拒絕閣下的要求。該官員應決定溝通的時間、期限和持續時間。溝通時間、期限和持續時間不得超過 30 分鐘，且應在該官員或該官員任命之人士的控制下進行。

就醫

閣下可要求接受醫生檢查。在延長羈押的情況下，閣下可再次要求接受醫生檢查。

倘閣下受到法律保護，則閣下的監護人、有關成年人或受託人可提出閣下接受醫學檢查的要求。

發表聲明、回答問題或保持沉默

經確認閣下的身份後，閣下在聆訊期間有權：

- 發表聲明；

- 回答詢問閣下的問題；
- 或保持沉默。

律師援助

選擇律師

自羈押拘留起，在聆訊期間的任何時候，以及在延長羈押的情況下自延長羈押開始起，閣下申請自行選擇的律師提供援助。倘閣下無法委任律師，或無法連絡上所選的律師，閣下可以請求自動獲派律師。

閣下的律師亦可以由其中一名閣下已聯絡之人士擔任。在此情況下，閣下必須確認該律師的委任。

倘閣下受到法律保護處分，則閣下的監護人、有關成年人或受託人可以委任一名律師或請求律師公會主席委任一名律師。

法律援助和回應時間

在保證面談保密性的條件下，律師可以與閣下會面 30 分鐘。在延長羈押的情況下，閣下可再次要求與律師會面。

律師亦應閣下的要求參與閣下的聆訊、對質、重組或身份鑑定環節。

在此情況下，除非閣下的第一次聆訊僅涉及與閣下的身份有關的方面，否則第一次聆訊不可在沒有律師在場的情況下在律師收到閣下請求律師的通知後的 2 小時內開始。但是，如果基於調查的需要，在檢控官或調查法官的授權下，即使在沒有律師陪同的情況下，亦可立即開始閣下的第一次聆訊。

若閣下的律師在聆訊或對質期間到達，閣下可請求暫停，以便閣下與閣下的律師交談。

但是，出於令人信服的理由並在特殊情況下，檢控官、調查法官或自由與羈押法官可決定在閣下的聆訊或對質中推遲律師援助，推遲最長為 12 個小時，如果閣下面臨的刑期是至少 5 年的徒刑，則可再推遲一次。

傳譯援助

如果閣下不會講或不理解法文，閣下有權在聆訊期間免費得到傳譯援助，並可協助閣下與閣下之律師進行溝通。

提交意見以結束羈押

當裁判官決定是否延長羈押期間時，閣下可以向檢控官或調查法官提交意見，以尋求結束這一處分。

與閣下案件有關的查詢

因應閣下或閣下律師的要求，以及最遲在羈押延期之前，閣下可以要求查詢：

- 關於閣下被羈押的通知書；
- 由檢查閣下的醫生簽發之醫療證明；
- 閣下的聆訊紀錄。

向檢控官提交意見

羈押期結束後的一年內，閣下可透過附有回執的掛號信或向書記辦公室作出聲明並要求確認收訖，要求檢控官查閱程序文件以提出意見。